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 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

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

公司六届六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导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现对超出部分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总额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300.00	337.24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	329.36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00	559.3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东莞市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00	2.4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 3 幢 1 单元 1302 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及其配偶为顶耐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顶耐建材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2、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工程科技”）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6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娇瑜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苕东村

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研究；采光板，防腐板，天花板，彩钢板，铝板，不锈钢板，环保、节能新型建材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安装（限上门），相关钢结构围护系统的设计、安装（限上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及其配偶为艾珀耐特工程科技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艾珀耐特工程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艾珀耐特工程科技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萧山区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 13 幢 16 号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冰玉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冰玉建筑接受劳务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东莞市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艾珀耐特”）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银生

企业住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

经营范围：产销：强化玻璃纤维聚脂板。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生先生为东莞艾珀耐特实际控制人，单银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的弟弟，因此，东莞艾珀耐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东莞艾珀耐特购买商品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安装材料或接受劳务，与上述关联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